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8658
電子信箱：1001@twse.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00190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件：無

主旨：轉知公司於編製各期財務報告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0月18日證期（審）字第108036072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重申財務報告編製（包括四大財務報表、所有附註及附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正本：各上市（櫃）公司
副本：本公司上市一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3658

電子信箱：1001@twse.com.tw

受文者：各上市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請貴公司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1月20日證期（審）字第1080361412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前以108年10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19093號函，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核先敘明。
- 三、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本公司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 四、請公司將說明三所述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本公司上市二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3658

電子信箱：1001@twse.com.tw

受文者：各上市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請貴公司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1月20日證期（審）字第1080361412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前以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下稱前函），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併請公司將函文內容提報董事會，合先敘明。
- 三、查「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範摘述如下：
 - （一）第3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等目標之達成，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二)第8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對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作業之控制。

(三)第13條: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且應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四)第21條: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執行前項評估，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四、有關前函說明四所述「請公司將說明三所述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乙節，具體辦理方式如后：

(一)前函說明三內容係「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本公司(即交易所)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

部控制作業。」，緣本公司審查重點將包含瞭解公司有關前項三、所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實際執行情形。

(二)提報董事會之內容除應將上述(一)「為利公司...。」文字內容意旨完整布達董事會，俾其知悉函文重點以發揮監督職責。另亦需依前函所述，評估公司為具備「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是否有需調整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等情事，併將具體評估內容、評估結果暨依據評估結果擬具之相關因應措施，於該次或後續董事會儘速提報。

(三)提報董事會之時點無明確規範，惟應儘速辦理為宜。

五、本公司審查重點刻正研議中，定案後將適時宣導周知上市公司。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本公司上市二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